

2. 審裁機制

(A) 設立審裁機構

A1. 重點

公眾認為，審裁處根據《條例》為物品評級時，其裁決必須一致，而審裁處必須有足夠代表性，以反映社會的標準。

重點問題：

就現時制度作任何改變都有可能牽動其他方面，但你會建議如何改善現行的審裁制度，令審裁處的裁決更為一致，以及使審裁處更具代表性？



A2. 深入討論設立審裁處的事宜

(1) 現時制度

- 1.1 根據《條例》成立的審裁處具備專有法定權力，可裁決物品是否屬「淫褻」、「不雅」或「既非淫褻亦非不雅」。除執法機關外，出版商可按本身需要在發布物品前向審裁處呈交物品，預先得悉審裁處對物品的評級裁決，避免觸犯法例。
- 1.2 審裁處是司法機構的一部分，由一名司法人員擔任主審裁判官，另加兩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公眾人士出任審裁委員。現時，審裁處約有300名審裁委員。
- 1.3 審裁處收到物品評級申請後，會以閉門形式進行**初步聆訊**，裁決物品的**暫定類別**。暫定類別的聆訊由一名主審裁判官加兩名審裁委員負責。若沒有人對該暫定類別表示不滿並要求覆核，暫定類別將會確認為物品的最終類別。
- 1.4 若有人不滿暫定類別，可要求覆核。審裁處會安排公開的**全面聆訊**，由先前負責該裁決的主審裁判官加最少四名先前沒有參與該裁決的審裁委員進行全面聆訊。
- 1.5 所有審裁委員都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所有通常居於香港、居住期不少於七年，及通曉書面英文或中文的人士，可向司法機構提出申請，成為審裁委員。

(2) 改善範圍

改善審裁處

- 2.1 由於部分公眾人士認為審裁處應保留為司法機關，其中一項建議，是改善現行審裁處的運作，尤其增強審裁處的代表性。可考慮不同的改善方法，例如：
- (a) 每次聆訊從陪審員名單中抽取審裁委員(現時陪審員名單約有 570 000 人)，或增加審裁委員小組成員的人數 (如由現時約300名增至500名以上)；
 - (b) 增加每次聆訊時審裁委員的人數，例如每次暫定類別聆訊的審裁委員人數由兩名增至四名，全面聆訊由四名增至六名；
 - (c) 把某些指定界別人士納入審裁委員小組，以擴大委員人數，並立法訂明每次聆訊都必須包括來自某些界別的審裁委員，例如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界等，但此舉可能引起就哪個界別人士應獲委任的公眾爭議；
 - (d) 確保沒有審裁委員被委任超過六年，令審裁處的審裁委員於適當時間作出更替；以及
 - (e) 要求審裁處公開暫定類別裁決的理由，以提高公眾對審裁處評級準則的認識。此舉與審裁處在全面聆訊的做法一致。

參考問題：

你會建議如何改善審裁處的代表性？

兩層架構

- 2.2 另一個可考慮的方法，是分割審裁處的行政和司法職能¹。
- 2.3 其中一個做法，是成立一個新獨立審裁機構，由20至30名市民擔任委員，以評定物品的暫定類別。新獨立審裁機構的委員可由政府從社會上某些有代表性的界別中委任合適人士組成，例如教育界、社會福利界、專業人士、傳播界、文化界、學術界和地區組織等。現行審裁處將會保留司法機關角色，專注審理暫定類別的覆核，以及就法院與裁判官轉介的個案作出物品評級裁決。
- 2.4 在此兩層架構之下，新的獨立審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可由審裁處作為司法機關進行覆核，此舉可提高物品評級裁決的透明度。兩個機構之間的角色、職能及權力亦有清晰的分工。不過，需要面對的問題是如何解決新審裁機構成員數目有限，未必能充分反映香港社會的道德禮教標準，以及若新審裁機構的成員並非全職擔任審裁工作，新審裁機構如何能應付現時案件量（每年約70 000多宗）。

1 - 當審裁處為一物品作出暫定類別裁決或有關覆核時，它是履行行政職能。這個時候，審裁處沒有法庭的權力。

- 當審裁處收到其他法院或裁判官轉介的民事或刑事個案，要求它裁定有關物品是否屬淫褻或不雅時，它是履行司法職能，審裁處會以法庭形式進行裁決，並具有法庭的權力。

參考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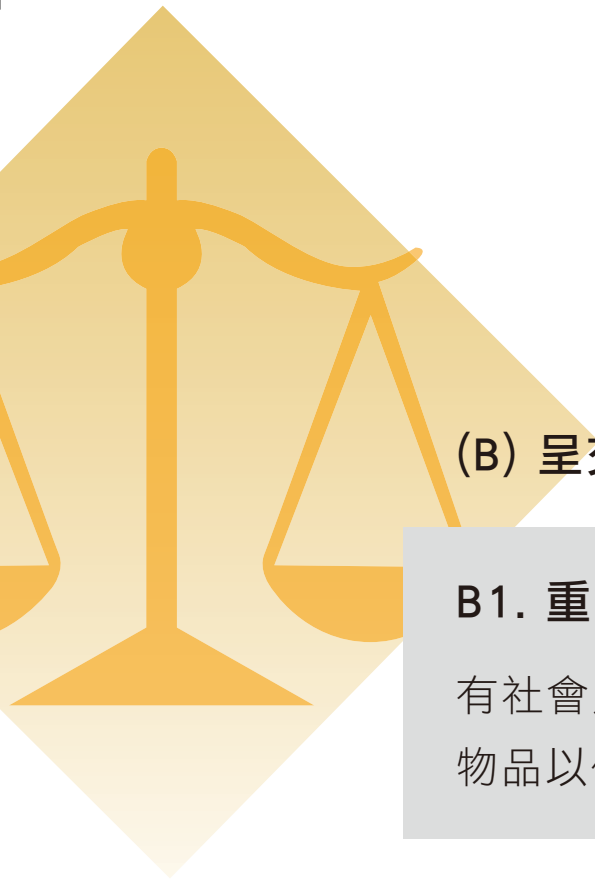
若成立以上所述的新獨立審裁機構，你會如何確保新審裁機構有限的委員數目能充分反映香港社會的道德禮教標準，以及應付現時的案件量？

法庭

- 2.5 由於部分公眾人士認為由法庭裁判官評定物品的類別更為適合，因此另一個選擇是廢除審裁處。屆時，法庭裁判官便須按社會的道德禮教標準裁決物品是否屬淫褻或不雅。
- 2.6 參照海外地方的經驗，在一些先進的司法制度下，一般法院應可為物品作出評級。
- 2.7 *不過，若廢除審裁處，我們主要面對的問題是如何確保一個裁判官可反映社會的標準。由於法庭並不會提供評級的行政服務，所以我們亦須考慮出版商將無法在物品發布前尋求評級裁決，藉此避免觸犯法例，以及會否令法庭工作量不勝負荷，以致延長輪候處理時間的問題。*

參考問題：

你認為廢除審裁處是否恰當？哪個機構較適合取代審裁處？如何確保新的審裁機構有足夠代表性，能迎合出版商的需要，而同時能應付案件量的問題？



(B) 呈交物品以評定類別

B1. 重點

有社會人士認為，公眾應擁有向審裁處呈交物品以作評級的權利。

重點問題:

你認為讓更多人可以向審裁處呈交物品以作評級，這做法是否適當？在開放呈交權利和避免審裁處工作量不勝負荷這兩方面，你會如何求取平衡？

B2. 深入討論呈交物品以作評級的事宜

(1) 現時制度

1.1 《條例》第13條列明執法部門（例如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簡稱影視處）、警務處和海關）和律政司司長均獲授權可呈交物品予審裁處進行評級。出版商亦可自行呈交物品予審裁處評級，以避免觸犯法例。現行制度可避免審裁處工作量不勝負荷，而審裁處亦可於合理時間內作出裁決。

(2) 改善範圍

2.1 我們可考慮讓更多不同界別的人士呈交物品予審裁處評級，例如教育機構及社會工作機構等。此舉可提高社會人士參與物品評級過程的機會。*我們需要面對的問題是應容許哪些界別呈交物品予審裁處，以及如何就此取得共識。*

參考問題：

你會如何決定哪些界別可呈交物品予審裁處評級？有什麼因素需要考慮？

2.2 我們亦可考慮容許公眾在繳付指定費用後，不受任何限制呈交物品予審裁處評級。此舉可讓公眾主動把懷疑是淫褻或不雅的物品呈交審裁處，以作評級。不過我們需處理的問題是如何避免審裁處工作量不勝負荷；如何處理惡意或惡作劇性質的個案；以及如何確保開放呈交權後，申請評級的程序不會被人濫用。

參考問題：

你認為有什麼方法，可提高公眾參與評級過程，而同時不會令審裁處的工作大量增加，以至不勝負荷？如何確保開放呈交權後評級的程序不會被人濫用？

(C) 強制在作出檢控前進行評級

C1. 重點

有社會人士認為，執法部門必須在檢控前，先把物品呈交審裁處評級。

重點問題:

應否規定執法部門在檢控前，先把物品呈交審裁處評級？怎樣才可以達到上述目的，而不會減低執法部門的靈活性和不會削弱執法的效率？



C2. 深入討論強制在作出檢控前評定類別的事宜

(1) 現時制度

- 1.1 現時《條例》沒有強制規定執法部門必須在進行檢控前，先把有關物品呈交審裁處評級。執法部門可按個別情況選擇「先檢控」或「先評級」。
- 1.2 現行做法讓執法部門擁有較大的彈性。由於一些較為簡單直接的個案可能涉及大量物品(例如在一間影視店內，可能藏有數以千計的色情數碼光碟)，採用現行先檢控的做法，可提高效率。

(2) 改善範圍

- 2.1 若維持現行的做法，即由執法部門自行判斷「先檢控」或「先評級」，則我們可考慮制定清晰指引，訂明當執法部門遇到難以界定類別的個案時，必須先呈交審裁處評級。
- 2.2 另一個做法，是強制規定執法部門在進行檢控前必須先呈交物品予審裁處評級，優點是可避免執法部門在呈交物品予審裁處評級前自行作出判斷。不過，這個做法的主要問題是如何確保執法部

門的效率不會削弱，尤其是針對需要迅速採取行動的個案，因為執法部門不能在宣佈有關物品的評級前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另一個需要處理的問題是如果所有個案都需「先評級、後檢控」，審裁處又如何應付激增的工作量。

參考問題：

你認為強制規定執法部門必須在進行檢控前，先把有關物品呈交審裁處評級的做法是否可行？如何在有效執法和避免錯誤進行檢控之間求取平衡？審裁處工作量大增的問題又如何解決？

